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Digital Garage,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0)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 寄發計劃文件

Digital Garage, Inc. 的財務顧問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的詳情、說明函件、私有化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計劃文件載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及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建議私有化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亦提述由要約人及公司就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時限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共同刊發之公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專用詞彙與聯合公告賦予詞彙者具備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的詳情、說明函件、私有化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和Toshiyuki Fushimi先生)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私有化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均載於計劃文件內。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計劃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仔細閱讀並考慮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在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及執行計劃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經仔細考慮私有化建議之條款，並顧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據和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及執行計劃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查閱。為進行該等會議，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該等會議之結果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提呈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可能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期間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相關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受限於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聯交所買賣公司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安排項下權利之記錄時間預計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符合資格獲得計劃安排項下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私有化建議的條件

私有化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56至60頁說明函件內「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要約人和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計劃安排將會失效。假設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生效日期」)生效，而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予以撤銷。

## 預期時間表

謹請股東注意，時間表主要取決於高等法院聆訊的日期，故可能有變，並僅供說明之用。在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香港時間

遞交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公司股份買賣(附註3)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2及附註4)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附註4)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接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恢復公司股份買賣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遞交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享有  
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以後

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安排的呈請而召開聆訊(附註6)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高等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預期日期之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記錄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6)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其中包括)生效日期及 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私有化建議項下的支付現金，須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 (1)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存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安排項下的應享權利。
- (2)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倘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3) 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公司股份預期於刊發該等結果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4)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相關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6) 計劃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的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生效，就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和計劃安排，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第673條的程序規定。

## 海外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倘計劃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編製，則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海外的計劃股東如果有意接納私有化建議，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单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必須符合某條件或規定，有關的海外股東才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則該等海外的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會保留權利，就私有化建議的條款，為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安排。這些安排可包括：以公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但有關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內行銷)的方式，將私有化建議的相關事宜通知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計劃股東。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仍被視為已充分發出有關通知論。

##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計劃文件載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Garage, Inc.**

董事兼營運總裁

Yasuyuki Rokuyata先生

承公司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代表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董事*Yasuyuki Rokuyata*先生、*Naohiko Iwai*先生、*Makoto Soda*先生、*Keizo Odori*先生、*Masashi Tanaka*先生及*Joi Okada*先生；及外部董事*Joichi Ito*先生、*Kenji Fujiwara*先生及*Emi Omur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主席）、*Takashi Okita*先生、*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及*Keizo Odori*先生；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先生及*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生。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